

2025年九亭镇技防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76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九亭镇康亭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01615

电话：021-67798898

传真：

联系人：唐婧娜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2388888

传真：

联系人：陈睿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540290054959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5年九亭镇技防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

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提升技防设施运维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发挥技防设施效用，项目包括雪亮工程涉及到的 27 个居委会和九亭镇公共区域涉及到的 374 路视频监控，智能安防涉及到的 23 个居委会和九亭镇公共区域涉及到的 2146 路视频监控。九亭镇自建小区技防工程涉及到的 1139 路视频监控及配套的硬件设备，九亭镇部分路口重点区域监控补盲 146 路视频监控。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000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年九亭镇技防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先服务后支付，甲方完成对乙方的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12 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5年 8月 15日 至 2025年 9月 14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2025 年__9__月__15__日至 2025 年__10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3 期支付 2025 年__10__月__15__日至 2025 年__11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4 期支付 2025 年__11__月__15__日至 2025 年__12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5 期支付 2025 年__12__月__15__日至 2026 年__1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6 期支付 2026 年__1__月__15__日至 2026 年__2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7 期支付 2026 年__2__月__15__日至 2026 年__3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8 期支付 2026 年__3__月__15__日至 2026 年__4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9 期支付 2026 年__4__月__15__日至 2026 年__5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10 期支付 2026 年__5__月__15__日至 2026 年__6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11 期支付 2026 年__6__月__15__日至 2026 年__7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12 期支付 2026 年__7__月__15__日至 2026 年__8__月__14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____（**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____元；

剩余款项采用：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共分_____期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

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本项目为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22.1 补充条款

1:考核要求：提供统一的 7×24 小时故障受理专线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落实专人接听。专线电话或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修改为提供统一的 7×24 小时故障受理专线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落实专人接听。建立维修工作微信群，维修人员 7x24 小时值守，专线电话或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

2:考核标准：30 分钟内无人接听，扣罚 200 元。修改为 30 分钟内无人响应，扣罚 200 元。

序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	------	------	------	----

号				
1	前端设备巡检	每月对各图像监控点进行一次现场巡检，记录巡检情况、巡检人和巡检时间。每月报甲方备案留档。	按照区政法委通报情况，向前追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500-2000 元不等。	
		现场巡检记录。	1 处记录不全扣 200 元。	
2	平台性能保障	保证监控系统平台正常工作，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48 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的，扣 200 元。	
3	日常维修	提供统一的 7×24 小时故障受理专线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落实专人接听。专线电话或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	30 分钟内无人接听，扣罚 200 元。	
		故障超时	除市政、供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每次超时扣 200 元。	
4	设备保养	每季度对系统设备保养一次，更换相关损耗品，并出具保养台账，报甲方签字确认。	每季度如不能按时完成保养并提供台账的，扣 1000 元。	
5	培训	每半年一次，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维修等知识培训，要求有记录培训内容、照片、签到表、提供培训记录表等。	缺一次扣罚 500 元。	参训人员由甲方安排。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1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8月14日